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于2011年9月1日届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贾红生、裴万柱、陈刚、华立新、陈义生、郑朝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宪刚、李秀枝、李华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本人同意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宪刚 刘万忠 李华燊 李秀枝

2011年9月26日